



##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2月21日  
連 絡 人：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3

### 本署對於四合一買票當選無效案補充說明

針對鍾姓苗栗縣長當選人辦公室聲明指稱本署濫權提起當選無效訴訟一事，在此澄清並說明如下：

- 一、 涉嫌買票之陳姓男子於偵查中遭法院裁定羈押禁見，本署業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將其起訴後，嗣其於同月16日經法院裁定交保並諭知不得與本案相關證人接觸，本署呼籲相關人士尊重法院裁定，合先敘明。至旨揭辦公室聲明中提到「陳姓男子已在偵查中明確表示，沒有幫鍾東錦買票，並強調縣長選舉不可能買票」等詞，係刻意忽略本案陳姓被告實有同時陳述，其有向丘姓被告拜託可以投票給鍾姓苗栗縣長當選人等情，相關情事已全數載於本署起訴書中，故在此予以補充說明，以正視聽。
- 二、 按法律責任區分刑事、民事、行政類別，其中「無罪推定」則係刑事訴訟法的概念，是本署認定鍾姓苗栗縣長當選人未涉及買票之刑事犯罪。然就民事訴訟之當選無效之訴參照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選上字第24號、108年度選上字第2號判決意旨：「當選人當選前，因享有其競選團隊工作

人員為其服勞務，而受有利益，自應對該競選團隊工作人員負有選任、監督之責，並對該工作人員之行為負責，而不論該競選工作人員為當選人服勞務，係屬有償、無償或是否受領任何形式之薪資或報酬，……只要當選人於為候選人時，其本人或其直接、間接認可為其從事競選工作之人，有該法第99條第1項所規定之行為，即應視為當選人本人所為，而得由法院依該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宣告當選人當選無效。」、「當選人如主張輔選幹部或助選員或親友是自行決意賄選，應由當選人負舉證責任。」本署依據選罷法以及相關法院的判決意旨，在充分證據下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並無任何違法濫權情事。

綜上所述，本署以「公平選舉、杜絕不法」為核心目標，嚴守行政中立、司法獨立之原則，依據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絕無濫權起訴或為特定政黨服務之情事，特此澄清。